

扶沟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工信豫咨字(2022)第 0022 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委托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职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扶沟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解决靠天吃饭问题，根本一条就是大兴农田水利，明确要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好，把农田水利搞上去。在此背景下扶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报送的《扶沟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扶农〔2021〕6 号）内容及相关政策等要求，按时完成扶沟县崔桥镇、包屯镇、白潭镇、江村镇 4 个乡镇 17 个行政村共计新打机井及配套 179 眼；新修道路 9670 米，道路绿化 4230 米，新挖沟渠 5897 米，新建桥涵 17 座的项目建设。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扶沟县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得分为 94.03 分，该项目评价级别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扶沟县政府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三农”工作的龙头工程，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程，农村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相关工作纳

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项目管理要求，全面推行专家评审、过程审计、群众监督、责任追究、第三方检测等措施，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方位管理，确保建设质量。注重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建成后改善灌溉面积 1.78 万亩，灌溉水利用率提高 15%，机耕面积增加到 100%，道路通达率提高到 100%，小麦增产 70kg/亩、玉米 80kg/亩。为粮食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和目标值设置存在瑕疵

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存在可持续性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长期维护机制设立和监督的相关目标，满意度目标设置不切实可行的问题。

2. 项目完工不及时。

项目实施单位与各标段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项目未按照合同按时竣工。

3. 长效维护机制执行效果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对现场进行设施抽查过程中，发现少部分设施存在损坏的情况，实地发放问卷时部分受益农户反馈机井配套设施存在维修慢、维修效果不好的情况。

五、改进建议

1. 按照政策要求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和切实可行的目标值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第二条：（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政策的理解，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规模合理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时将日常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紧密结合，树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严格按照合同时间节点执行

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保障各个环节按照合同的计划工作进度进行，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协调督促，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促进项目及时完工。

3. 加强项目实施后的设施的管护监管工作力度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应当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设施后续正常运行的巡查监管力度，切实按照文件履行监管监督责任，完善管护中心相关职责。